

趙景三著

處理一切問題的方法論

處理一切

問題的方法論



行印社版出力

三三三
趙景三著
三三三

目次

前記

第一章 問題與人生

一、人生就是問題

二、問題的種類

三、認識問題的基本條件與基本態度

第二章 學習處理

一、隨時抓住問題

二、不斷學習，不斷進步

三、不知、已知、與致知

四、接受現實的教訓

第二章 處理問題之方法

一、方法之重要

二、方法論——思考、決斷、實行

三、方法應用的範圍問題

四、一個要訣

第四章 成功的途徑

一、「成功」正解

二、自己決定前途

三、時間即生命，生命即方法（結語）

前記

五月間生了一次病，請假在家療養，我躺在一張竹椅上，不是翻書本，就是念屋外的雲樹紅霞；雖然在病中，我並沒有注意到身體以外的休息，因為我一向堅持：一個人眼睛睜着的時候，就是智力或體力應該活動的時候，其實，從生理衛生的觀點言，這種「堅持」是非常有害的。

一個人從各方面能够不斷發現自己的缺點，即是自己不斷的進步；近兩年來，我覺得自己在各方面都進步了，因為我能不斷底發見自己的缺點。兩年以前，無論是對人，對事，對己，我都容易常犯錯誤，甚至留下悔恨。追究其所以然的原因，就是自己對於任何一個問題祇知隨便的應付，不知方法地處理。隨着刺戟的加深，於是我想到了句話，這三句話在實踐中成了我的信條：

一、應該這樣做嗎？

二、還沒有決斷嗎？

三、已經都做了嗎？

當時我把它寫上日記本的時候，還在前面加了個題目：「處理問題的三部曲」。我照着這三部曲實行的結果，在心理上精神上都感覺到有一種暢快，一種熱力。不但錯誤減少，並且效果迭著；因而我知道我近兩年來的進步並不是偶然，是有其主觀條件存在的。不過，一個問題從應否到決斷，從決斷到實行，是一個統一的過程，不能作為終止的過程。例如我認為一個人眼睛睜着的時候，就是體力該智力應該活動的時候，這從「生」的意義講，自然是對的，我底實踐並未錯誤。然而在病中如果也如

以堅持，那就是違反情理，因為「留得青山在，不愁沒柴燒。」假使病中不肯靜養，一命完結，那還再有什麼活動？從而我學到我奉行的三句話，必須再加一句：

四、做得都很對嗎？

因為經過考慮、決斷而實行的事，並不一定完全都是對的。「做得都很對嗎？」這便是事後的總檢查和再考慮。是要求任何事止於至善境地的唯一條件。這次躺在病椅上，我想到總檢查和再考慮的問題，同時又想到把自己所奉行的幾句話構成一個統系表式（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更想到社會上一定有許多人和我過去一樣底犯着隨便應付問題的毛病，因而決定寫出這一本小冊子。書底命名，也是跟着那個表式而來的。

本書的所謂方法論，亦可說是個人經驗談，所以內容多為實事的論述，極少學理的發揮，它與哲學上之所謂方法論不同。因此，讀者如果把它當着一種研究學理的東西看，是不會有什麼獲得的。本書最大底目的，是要把處理問題的一般方法，具體深入到一般人的腦中，使它規範化，行動化。個人能可減少若干錯誤，就是對國家社會減少若干損失，不管事實上是否能夠如作者所預期的那樣，但這一個希望是非常有意義的。

公餘臨稿，時寫時輟，內容之掛漏與舛誤，容所難免。敬希各界先進賜予明教，以便再版時知所改正。

——景三於泰和西原村

卅年六月廿日

處理一切問題的方法論

第一章 問題與人生

一、人生就是問題

人生是什麼？這是一個問題。人生爲什麼？這又是一個問題。我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人生就是人生，人生就是爲人生。這話，表面看，似乎有點「老僧偈語」的意味，其實不然。因爲我們要注意「人生」不是「獸生」，也不是「禽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個「人」字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人是動物，其所以異於其他動物者，因爲不僅人有理智的活動，並且有理性的活動。所以一個人一旦喪失了理智或喪失了理性而表現出來的行爲，便被斥爲「禽獸」，實在允當不過。因此，我們要了解人生是什麼，先要了解人是什麼，要了解人生爲什麼，更要知道人是什麼。了解到人是異於一切動物的，或者說人是異於一切有生命性底東西的，那接踵而來的問題，便是我們如何做人，如何去處理人生。人雖然和其他一切有生命性的東西一樣，有新陳代謝，有衰老死亡。但人總是人，

是單純的飢思食渴思飲，走肉行尸，終始寂寂然於人間。一個人的生命有限，而宇宙之時間無窮，及今不爲，將來要爲已不可能，所以人生是積極的，人生即爲了人類社會的生存，和個人生命的發揚與光大。人生是什麼和爲什麼，是有不可分割性的，了解到是什麼，便知道爲什麼；了解到爲什麼，便知道是什麼。有人由後者而前者，也有人由前者而後者，隨各人之認識觀點和理解力而異。總歸，問題是環繞着人生以俱來的。

人生是什麼，人生爲什麼，這是兩個問題，大的問題之下，又不知有若干小的問題，真是千頭萬緒，不知所始。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人生就是問題！從錯綜複雜的問題中，就個人立場抽象言之，總不外要求生存（包括生活上之享受）創造事業，光大生命這幾點。一切問題的發生和來臨，都是基於這幾點而有。社會上的人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但無論是先知先覺，後知後覺，或不知不覺，每個人都有他的思維活動和他的環境遭遇。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有他切身的問題，不斷的有許多問題去支配着他或等待着他去支配、解決。同樣一個問題，因爲智愚的不同，教育程度的高低，使他們在認識上，感覺上，以至解決的方法上有所互異，但共同認爲它是「一個問題」則一；也有若干問題，祇先知先覺者能看到，能處理，但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者一定也另有其他

問題牽着他在活動。同樣，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者正因為一個問題而運用其智力與體力的時候，先知先覺者也許正因為某一個問題而在苦思焦慮。「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這兩句話最足說明問題與人生的關係，離開問題即無所謂人生。我們要分別每個人與問題的關係，應着眼於其意義與價值方面，無論是對於問題的發動、認識、或解決。比方說，某甲發動破除迷信，拆毀廟宇偶像，某乙發動保存神祠寺廟，以假神道收拾人心。某甲認為日本不會南進，某乙認為日本必然南進。又如同一糾紛某甲去解決片言折獄，某乙去解決仍不免對簿公庭。我們逢到這類現象時，應着重它的意義與價值，及其主觀因素和客觀條件。我們不能說某種人配有問題，某種人不配有問題。我們要認定：凡人都有問題。凡人都要處理問題。

那末，到底「問題」是什麼東西呢？簡切點說，問題乃指人與事物的構成各種關係而言。人（假定指我們）需要穿衣服吃飯，需要住房子走路，但因為工業生產落後，糧食供求不均，一般生活困苦，交通工具缺乏，因而形成了衣食住行的問題；同時，我們要求衣食住行問題的徹底解決，首先要打倒敵寇日本，因而產生了如何爭取抗戰勝利的問題，在這一問題下，軍事方面應該如何，政治方面應該如何，經濟方面應該如何，又構成了若干問題。揀最小的問題說吧，我們走在馬路上，小便甚急，

而沿馬路無一廁所，馬上便形成了小便問題；兩個小孩子的爭吵，家長之一方如果處理得不得當，馬上會引起對方家長的不滿與懷恨，可見問題不論大小，都要善為處理，否則，因為小便急竟在馬路上隨便拉下褲子，那是要受違警的處分的。

自從有人類社會以來，以迄現在，不知有多少問題經前人發現了和解決了，所謂歷史的進化，也可以說是問題的解決和發展之結果。我們現在所有的常識，都是前人心血和經驗的積累，都是由問題演化成。因為大家司空見慣，（如遮體禦寒須穿衣，食物須熟食等等。）遂忽視了它在沒有成為常識以前問題的嚴重性。但是，無論就個人言，或就社會而言，問題永遠是無窮的，有的待我們去解決，有的待我們去創造，（認識和發現）一個人的成敗得失，完全取決於能否適當的解決問題，能否智慧地創造問題！例如前面所說的人生問題，說人是異於一切生物的，但異於一切生物的最大之點是什麼，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進一步觀察，然後知道人和一切生物不同之點，不過是生理與神經組織特別周密發達，手足有着分工。同時，人類並不是單純的自然生命體，亦可當着社會的生活體看待，如果要找出人類在全般生活上之質的特點，至少有（一）人類一開始就利用手的活動能够製造並使用工具，以與自然行着物力的交換，抵抗並征服別底動物。（三）人類能够按照預定的目的勞作，去有

系統地改變自然。(三)人類能利用集體的工作，去共同改變自然，而此種勞作經驗，又能保留下來，遺傳下去。這幾種特點，也就是人與一般生物不同之點；所以人和一般生物不僅有着程度的不同，而且有着本質的差異，人不僅是自然的動物，還是社會的動物。自然環境爲人類和一切生物共同的環境，但人類更於自己與自然之間，創造了人爲環境，這種人爲環境愈發展，愈足表明人類從自然環境解放出來的程度愈增高。至此，人和一切生物不同之點是什麼，已經有一個概念的認識。然而，這些都是問題，我們如果含糊吞吐的不求甚解，我們便成了問題的俘虜，甚或不知有這些問題。社會上無論那一種人，資質遲鈍或者理解力低差一點都不要緊，最怕的是渾渾噩噩，盲目而生，麻木而死。世界上還有比一個人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的事再慘痛的嗎？

說到這里，又要牽涉到人生觀的問題了。所謂人生觀，就是每個人對於人生的一種態度。亦即對於人生的意義，價值，和相互關係的一種確定的見解。每個人的人生觀，都是由他的時代，環境，以及一定底生活形態來決定的，不盡是冥行空想的結果。例如有人以爲現社會一切不安的原因，在於人心險惡，世道日衰，所以要救社會，只要糾正人心，提倡道德就行。另一種人的意見，認爲要救濟這不景氣的社會，必須從改革社會制度本身做起。這兩種人的人生觀完全不同，前者在哲學上屬於唯心

論，後者則屬於唯物論。縱然在提出這兩種意見者的本人並未意識到甚麼唯心唯物，但無形中却符合於這兩個範疇，然而這兩個範疇並不是概括一切的，超越這兩個範疇的其他意見仍然還有。這說明了問題不僅是源源不絕，有許多問題簡直是演化無窮。我們在問題的創造上要求獲近真理，在問題的解決上要求止於至善，其所得的結論是：人生就是問題，無問題即無所謂人生；人生最大的課題，即是如何處理問題，不懂得如何處理問題的人，一定會糟蹋了自己，糟蹋了人生。

二、問題的種類

說到問題的種類，實在太空泛了，令人有茫茫然之感。大至整個地球，小至一顆沙粒，萬事萬物，瞬息變化，春花秋月，離合悲歡，無一不是問題的因素，即無一不與問題有關。那末，我們怎樣去把這萬千的問題劃別種類呢？爲了敘述的便利，爲了不要使萬千的問題弄漲了頭腦，我們不妨以執簡馭繁的方法，把人世所有一切問題劃別爲三大類。那三大類？第一是對人的問題，第二是對事的問題，第三是對己的問題。當然，這種劃別不是絕對的，因爲對人、對事、對己常是三位一體或二位一體的東西，單獨的對人對事或對己，那是少有的事。我之所以要這樣劃別，就是要使我們對一切問題有一概念，而遇逢處理任何問題的時候，能够把握住一個重心——到底是對人的？對事的？對己的？不

然，目迷五色，頭痛醫頭，結果一定是「猴子頂石臼」，吃力不討好。我們看到社會上有所謂「動輒得咎」的人，即因不能把握重心，以千篇一律的方式或方法去處理任何問題。大家都知道物有本末，事有始終，但一到實際處理的時候，往往把這一點忽略了，亦可以說是不懂得科學的方法。

在對人、對事、對己的三大類問題之下，每一種問題所涵括的小問題，真是浩如煙海，欲說無從。這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能把握問題，觸類引伸。所謂對人對事對己的問題，如果要簡要的給它一個界說，那可以這樣：對人即除了自身以外的任何人，隨自身與對方之關係而應該如何對待的問題；對事：這一個「事」字，乃指個體或羣體凡以勞力或智力活動而言，亦即我們責任觀念與對待態度的問題；對己，這就是對自己應該如何的問題。爲要更進一步的具體明瞭，這裡舉幾個說例：

首先說對人的問題。說到這個問題就要說到做人的問題，也就是對己的問題；而人與人間的關係，往往都是以事爲基質，所以又要說到對事的問題。例如某甲爲某件事因出語不遜或處置失當得罪了某乙，甚至發生重大糾紛，事後某甲想想，委實是自己對人的心腸和態度太壞了，以後應該注意。從這一點看，這是某甲的對人問題，可是因爲他已覺悟到他對人的非是，也就是做人的不夠了，所以就牽連到對己的問題，同時因爲他有這種覺悟，他對於與某乙有關的事亦必會忠實起來，這又成了對事

的問題。一個問題凡以人爲主要因素的，可目爲對人的問題，雖然不是全盤的，但他總是以對人爲重心。我們要把握者亦就在此。

次說對事。上面說過，事乃指體力或智力的活動而言。我們做工也好，辦公也好，研究學術也好，立說著書也好。這些都是事。人的一切活動都屬於事的範圍。在我們活動的過程中，問題一定會滔滔不絕，我們如果含含糊糊，沒有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精神，那就是對於事的不忠實，小之斷損了個人的成就，大則影響於社會國家。所以「忠於事」的這一點非常要緊。再，對事當然有許多地方不免牽涉到對人對己的問題，如某甲對於某乙的貪瀆職秉公執法，這是對事的問題；但某乙挽某丙向某甲說項，並且某丙還是某甲的師長，這便成了對人的問題；最後某甲竟貪賄縱奸，這又成了對己的問題。雖然這類問題我們儘可用「對事不對人」的原則來處理，但那是屬於認識觀念和處理方法底問題，事實上常人一到這些關頭就要走入歧途。於此可知處理問題的方法之重要。

再說對己問題。嚴格的講，對己問題原是如何做人 and 如何做事的問題，亦可說原是如何對人與如何對事的問題；不過這裏所說的對己問題，多半係着重於個人進修而言，着重規律自己，策勵自己，責備自己。我們在處理任何問題的過程中，這是決定我們妥當與否的一個因素。我們能隨時隨地的懺

紀它，我們便會永遠的進步！在萬千問題中，我們別忘記了它是時常有分的。

根據上述，可以知道我們把萬千問題這樣分類，雖不十分科學，但總較有頭緒。以後我們接觸任何問題，都要把它分類的歸納，方法地處理。於此我還要特別提出的，就是在對人的問題方面，我們要逐步做到「忠恕」，在對事的問題方面要能把握真象，腳踏實地；在對己的問題方面，要能剋制與反省，把人、事、己、三者用一個「誠」字貫穿起來。這樣，不管問題萬千，我們都可有把握的順利處理。

除此，一切問題又可分別爲「自發的」，「他發的」，「偶發的」三種。自發的是本來沒有這個問題，由自己發現或發動起來的。他發的則相反，它是從自身以外捲向自身的；偶發的則是偶然之發生，它的因素也許是自發，也許是他發。它發生的時間和空間多半在人的思慮意料之外。再從其特質說，自發的問題多半是有創造性和進步性的。他發的問題多半是應付性和平常性的。而偶發的問題常是有刺激性 and 特殊性的。如果相信「人生就是問題」而我們又怕事的話，自然是他發的問題好；但如果相信「人生就是戰鬥」的話，我們毋甯要求接近自發的問題，以至偶發的問題。因爲有接近自發的問題的人，我們人類社會才有今日的進步，中外古今的聖哲英豪，大科學家大發明家，都屬於自發的

問題的人之類。偶發的問題常足使我們震驚，挫折，但也適足使我們鎮定，磨鍊；隨着偶發的問題之來臨，會使我們日漸壯實起來。記得前幾年南昌第一次遭敵機轟炸的時候，那時作者也在南昌，既少防空常識，又無防空經驗，彷彿敵機一到，必死無疑。精神上受了極大的衝擊。可是敵機不斷地轟炸之結果，我也隨着堅實起來了，我不僅有防空的常識與經驗，並且還充分了解到飛機的性能，原來它並不如我過去所想像的那末厲害，尤其是最使人担心的毒氣，也要受着種種條件的限制——敵機的轟炸問題是偶發，假定沒有敵機轟炸的話，則我現在關於這方面的一切常識與經驗也許不會有，精神更不會如今日之堅強。所謂「血的教訓」是最足錘鍊我們的。這些話，自今日視之固然已很平常，但却是——一個最好的實事說明。不過，我們雖然重視自發與偶發，然他發的問題也不可忽視，因為在處理他發的問題過程中，也常會產生自發的問題，所謂「溫故知新」，所謂「經驗從工作中得來」，「都可代表這種意思。從對人對事對己的問題到自發他發偶發的問題，從自發他發偶發的問題到對人對事對己的問題，這便是問題的種類，萬千問題的簡明化。

三、認識問題的基本條件與基本態度

求真與求是科學的精神，我們認識問題亦正需要此種精神。但是，儘管有此種精神，而在認識

問題的程度性上，常隨各人之基本條件而異，未可視為一律。例如關於國際時事問題的觀察與推斷，學識素養較優的自然比學識素養較差的來得有價值，比學識淺薄甚至平日就不注意或不知有這些問題的，更不可同日而語。由於彼此對時事問題所具基本條件的差別，因而彼此的認識程度就有高低。同樣，一個老農對於耕地播種，氣候旱澇，他可以推斷得出收成的如何，還在那些「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人，縱有滿腹經綸，他的認識程度決然趕不上老農。這一個事實可以說明兩點：第一、同一個問題，在認識的程度常隨各人之基本條件而有差異，所謂基本條件，主要乃指每個人的智力與能力（知識經驗）而言。第二、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所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全才，恐怕「舉世罕有」。因此那些有一兩項專長而就目空一切的人，完全是一種驕妄。我們翻閱古今中外的歷史，凡能有所成就者都是虛心力學的人；驕妄自滿者是不會有什麼成就的。

照一般的情形講，每個人所有的問題差不多都是隨各人的生活環境和思想志趣而來，因此在他認識的程度上，不會相差多遠。換句話說，他的基本條件與問題的本身決不會風馬牛不相及。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問題的到來也許非個人所具備的基本條件所可接近的，我們就不能不注意幾點，這幾點，亦可說是認識問題的基本條件：